

107 年度桃園市 C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教練，並建立三級游泳教練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教育局、桃園市體育局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7 年 10 月 20、21、22 日（六、日、一）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桃園市立楊明國中(326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)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17 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其餘概不採用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1. 請至桃園市游泳委員會線上報名 <https://goo.gl/axSWEV>，並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，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 2. 請至郵局買現金袋報名費 3,500 元。
 3.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 4. 於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放棄報名名額。
 5. 洽詢電話：陳總幹事 0933081650；陸副總幹事 0953462767。
 6. 郵寄地址：326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，陳芷榆老師收。
- 十、報名資格：
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二十歲以上（不足者請勿報名）。
 2. 中等學校畢業。
 3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 4. 嫻熟游泳規則。
 5. 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 100 公尺四式者。
 6. 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- 十一、報名名額：以 60 人為限。
- 十二、本講習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證照課程 <http://210.59.162.40:6001> 查詢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 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教練課程授課。
 2.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。
 3.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 4. 術科測驗時，講習學員自行準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 5. 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（便當）。
 6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0%。
 7. C 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7 年度桃園市 C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

報 名 表

講習日期： ☐ C 裁 10-月 20 日~22 日共三天。

姓 名 正 楷											相片黏(浮)貼處 1 張浮貼 1 張黏貼 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
英 文 姓 名	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										
出 生 日 期	民國		年		月		日	性 別			
身分證											
學 歷											
現職 服務 單位								職 稱			
服務單 位地址	縣 市 區(郵遞區號) 路 段 巷 號之 市鄉鎮□□□ 路 街 弄 巷 樓 室										
聯絡 地址	縣 市 區(郵遞區號) 路 段 巷 號之 市鄉鎮□□□ 路 街 弄 巷 樓 室										
電 話	宅(H) 公(O) (手機) 傳真機： 電子信箱：										
身 分 證 件	正面影印本							反面影印本			
附 註	1.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 C 裁 10 月 23 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各項報名請繳交二吋相片二張(照片上務必寫上姓名)相片請勿重疊。 3.報名手續費：教練 3500(含證照費在內)，報名時必需附身分證件影印本。報到時請攜帶證件正本以供審查。請以報值掛號並提供報值掛號回郵信封(俾便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退費用)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郵寄地址: 326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，聯絡電話：0933081650 陳總幹事 4.教練 3,500 元(含證照費在內)，報名時必需附 C 級裁判證件影印本。報到時請攜帶證件正本以供審查。 5.繳費方式： ☐ 現金 ☐ 報值掛號(現金袋) 請於 ☐ 內打 V 並簽名：_____。 6.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便當(葷、素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)葷食 ☐ 素食 ☐ 。 7.交通、住宿自理。										

107 年度桃園市游泳委員會 C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課程(暫訂)

日期課程 時間	10 月 20 日 星期六	10 月 21 日 星期日	10 月 22 日 星期一
08:00 08:50	報到&始業式	裁判概論 (裁判職責) 待聘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09:00 09:50	性別平等意識 (性別評等教育) 待聘	裁判判例 (裁判分析) 待聘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10:00 10:50	編 配 (裁判技術) 待聘	終 點 (裁判技術) 待聘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11:00 11:50	紀 錄 (記錄方法) 待聘	計 時 (記錄方法) 待聘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午 餐 休 息			
13:00 13:50	發 令 (裁判技術) 待聘	姿勢檢查 (裁判技術) 待聘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14:00 14:50	裁判長 (裁判技術) 待聘	姿勢檢查 (裁判技術) 待聘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15:00 15:50	檢 錄 (裁判技術) 待聘	電動計時 (記錄方法) 待聘	學 測 待聘
16:00 16:50	協會組織概況 (運動規則) 待聘	電動計時 (記錄方法) 待聘	術 測 待聘
17:00 17:50	轉身檢查 (裁判技術) 待聘	報 告 (裁判技術) 待聘	
18:00 18:50	轉身檢查 (裁判技術) 待聘		

備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&裁判實習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
講習地點：桃園市立楊明國中（326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）

洽詢電話：0933081650 陳總幹事